

# 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是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条款”是指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条款。

## 主要保单利益

### ● 保险责任

合同中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包括以下 7 种情形，您可选择投保其中一种或多种情形，具体以投保时约定为准：

- (1)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2)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列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3)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轮船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4)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以驾驶员身份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6)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 (7) 被保险人以行人身份在道路上步行（不含轮滑、滑板车、平衡车等行走状态）期间被机动车或非机动车碰撞。

在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按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特定交通意外伤害保险金

#### 1.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交通意外伤害身故的，我们按其投保的对应情形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各项保险责任均终止。

#### 2. 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特定交通意外伤害，并自该交通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

(含第 180 日)因该交通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 2024 年第 24 号,您可通过我们的官方网站(<https://life.pingan.com/>)查询该内容)所列伤残项目的,我们依照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见条款附表)乘以其投保的对应情形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若被保险人在发生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且本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此前伤残可评定为更高等级伤残的,则按更高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此前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若所合并的伤残中有投保前已患伤残或投保后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GB/T44893-2024)所列伤残条目中的伤残,则该项对应的伤残保险金也应予以扣除。

被保险人每种情形下的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该被保险人投保的对应情形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对应情形的意外伤害基本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投保的该种情形的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及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终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八)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 (九)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十) 猝死;
- (十一) 被保险人从事探险、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十二)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十三) 被保险人驾驶的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50%以上。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该被保险人在合同项下其保险责任对应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2.2 保险责任”、“4.1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5.2 保险事故通知”、“8.8 驾驶非营运汽车期间”、附表。

## 基本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若您选择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您应当在投保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若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若未按时支付的,您应于我们催告您支付保险费之日起 30 日(含第 30 日)的期

限内支付当期保险费。上述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有权扣减您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您在上述期限内未支付保险费的，则合同自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如果保险人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后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 等待期

无等待期。

## 合同解除（退保）

如您申请解除合同，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您的有效身份证件和保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现金价值的计算方式：

当交费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经过日数} / \text{保险期间的日数})$ 。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当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保险费时，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text{净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日数} / \text{当期日数})$ 。其中，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下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期间；若您已交纳最后一期保险费，当期指合同的本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至合同满期之日的期间。经过

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净保险费指您所缴纳的保险费（若交费方式为分期支付时指当期保险费）扣除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我们各项费用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 25%。

## 投保对象

团体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我们承保条件的成员向我们投保本保险。参保成员的父母、配偶与子女也可参加本保险。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参保的人员必须符合法律、监管规定及本公司的要求。

## 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保证续保。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主险，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险期间届满时，本主险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保险费两种。

##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3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投保举例

某团体为其成员投保了“平安交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其中成员 A 首次参保，具体方案如下表，保险期间 1 年，一次性交清保费 0.87 元。

保险责任	基本保险金额	约定的交通意外事故情形
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	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
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共用基本保险金额)	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

如果成员 A 在保险期间内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时遭受意外伤害，并导致符合条款约定的 9 级伤残，对应的给付比例为 20%，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赔付该保险金受益人 2 万元特定

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后成员 A 以乘客身份乘坐营运汽车时因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扣除已赔付的特定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赔付该保险金受益人剩余的 8 万元特定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重要提示：**

- 1.以上保险方案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 2.各项保险金的实际理赔情况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提示您特别关注保险合同中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特别约定等事项。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